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2016年度工作总结；二、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

一、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简要回顾

2016年，公司完成对阿诺精密的收购；同年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事宜，且于报告期内报经证监会审核通过。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提升自身产品的品质，业绩得到了稳步提升，且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努力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6年公司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

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共 15 项议案。

(4)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5)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6)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7)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柯亚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9)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共 11 项议案。

(1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1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共 16 项议案。

(12)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条件的<关于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13)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到会、1 名未到，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4)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6)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17)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共 8 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共 2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2)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共 10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3)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2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4)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5)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关于补选柯亚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范永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 2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6)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2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7)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共15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8)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2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2.2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这8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全部执行。

3、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永海、总工程师贾安全于2016年7月辞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金岳为总经理；聘任柯亚仕为公司总工

程师、非独立董事，补选柯亚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2月22日届满。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长陈金岳先生、董事陈军先生、董事陈立坤先生、董事柯亚仕先生，独立董事董新龙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任期三年；聘任陈金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军、楼俊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齐良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柯亚仕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三、2017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精神，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二）完善专门委员会运作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将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作，通过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公司还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2016年度工作艰巨、繁重，董事会要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